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不少於3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0港元。

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收益同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1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不少於4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混凝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顯著增加；及(ii)於年內出售多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5,0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